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石主任博仁、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溫處長俊瑜（王簡任技正智遠代）、

伍、確認第 7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0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經營 Li 時尚生活 HD 頻道」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釐清相關疑義後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9 項、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現行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係本會於 99、100 年委託研究完成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成本模型，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設定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有關之方法及步驟」行政計畫，明定 102 年至 105 年之接續費上限。
- 三、為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每 4 年定期計算、檢討並公告訂定接續費上限，平臺事業管理處自 104 年即再規劃「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並於辦理委託研究完竣後，提出 106 年至 109 年之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物聯網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附件電信號碼審查與核配基準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物聯網服務所需，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物聯網號碼。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就該公司所提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另為確認通信監察機關之意見，爰由基礎設施事務處邀集上揭機關召開「物聯網通訊監察研商會議」。為釐清相關疑點，並請該公司到會說明與補正資料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物聯網號碼 30 個單位（即 040-00000-00000 ~ 040-00029-99999 共 300 萬門）。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